

附表

| 類別 | 裁 罰 事 項 | 裁 罰 依 據 | 處 罰 範 圍 (新臺幣：元) | 裁 罰 標 準 (新臺幣：元)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甲 | <p>一、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，而辦理土地、建築改良物、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者。</p> <p>二、建築師辦理建築師法規規定建物估價以外之估價業務者。</p> |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二條 |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| 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(含以上)次違規，分別處五、十、十五、二十、二十五萬元。 |
| 乙 | 領有開業證書未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而執行業務者。 |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|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| 第一、二、三次查獲，分別處二、六、十萬元。 |
| | |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| 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 | 受處分合計三次，而仍繼續執行業務者，報請內政部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丙 | 一、未領有開業證書而執行業務者。 |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|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| 第一、二、三次查獲，分別處三、九、十五萬元。 |
| | 二、開業證書屆期未換證而仍執行業務者。 三、已註銷開業證書而仍執行業務者。 四、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仍執行業務者。 |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| 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 | 受相同處分合計三次，而仍繼續執行業務者，報請內政部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 |
| 丁 | 受乙類或丙類處分合計三次，而仍繼續執行業務者。 |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| 受乙類或丙類處分合計三次，而仍繼續執行業務者，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 | 報請內政部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 |